

附表

本國銀行自 96 年起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申請時程表

擬採行之方法		申請時間	說明
信用 風 險	標準法	無須申請	未依規定向本會申請自 96 年起採行其他方法者，均採標準法。
	基礎內部評等法	即日起至 95 年 7 月底止	(一) 預定 96 年起施行者：請依規備妥書件向本會申請，本會將併為考量如未獲核准時，得否暫先採行 Basel I 計算方法。 (二) 預定 97 年起施行基礎內部評等法，而擬於 96 年採行 Basel I 者，得於 95 年 7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	進階內部評等法	目前尚無擬採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銀行，本會將再另行規定申請時程。	
作 業 風 險	基本指標法	無須申請	未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採行其他方法者，均採基本指標法。
	標準法	即日起至 95 年 7 月底止	請依規備妥相關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請。
	進階衡量法	目前尚無擬採行進階衡量法之銀行，本會將再另行規定申請時程。	

註：下列銀行無須於 95 年提出申請，請於預定實施前一年之 7 月底前，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預定自 97 年以後（含 97 年）採行信用風險基礎內部評等法，且於採行內部評等法前，依規採用信用風險標準法者。
- (二) 預定自 97 年以後採作業風險標準法者。